

合同编号：2026-08-02

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禁种 遥感解译（2026 年）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C-F-26013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乙方：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地物遥感解译（2026 年）（项目名称）NMGZCS-C-F-260136（项目编号）合同包 2（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禁种遥感解译（2026 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甲方负责内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咨询、审查以及复核修改，招投标、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定工作大纲、技术要求等；开展现场摸底调查及查勘，收集整理相关厅局、相关部门数据资料；完成成果报告编制，校对、审定、审核；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协调复核；完成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归档等工作。

（二）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内容：负责完成遥感影像收集，并进行正射矫正、配准，图像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开展违规种植图斑解译工作；负责完成大面积农作物图斑现场测绘工作；协助发展中心进行精

度验证，并按照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复核调整，修改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名录见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涉及盟市
1	黄河内蒙古段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 乌海市、阿拉善盟
2	西辽河	通辽市、赤峰市
3	老哈河	通辽市、赤峰市
4	新开河	通辽市、赤峰市
5	教来河	通辽市、赤峰市
6	西拉木伦河	通辽市、赤峰市
7	乌力吉木仁河	通辽市、赤峰市
8	绰尔河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
9	大黑河	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
10	孟克河	通辽市、赤峰市
11	甘河	呼伦贝尔市
12	霍林河	通辽市、兴安盟
13	诺敏河	呼伦贝尔市
14	阴河	赤峰市
15	归流河	兴安盟
16	洮儿河	兴安盟
17	雅鲁河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
18	浑河	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
19	查干木伦河	赤峰市
20	西路嘎河	赤峰市
21	乌苏图勒河	巴彦淖尔市、包头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相关技术路线和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和合同验收；乙方需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禁限种区遥感影像、成果矢量数据等，召开审查和验收会；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后修改及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以下成果：内蒙古自治区 21 条重点河流禁种区遥感影像、违规种植图斑成果矢量数据及成果说明等。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渊 1518878224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萌 1504780702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满足采购人精度要求，遥感解译准确率大于等于 85%，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

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验收

（一）验收标准：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前提交服务成果，成果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查和验收。

（二）验收方式：会议

（三）验收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组织审查和验收；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后修改。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000.00 元（小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甲方分 2 期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626500.00）。2、提交全部服务成果，通过审查和验收，并根据审查和验收意见修改完

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6850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036 0083 8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验收，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汇报工作，并根据审查和验收结论负责做必要的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验收。由于乙方原因或报告书出现质量问题不能通过评审，重新编制报告书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四）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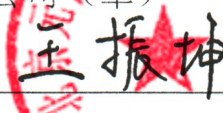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